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60號

聲　請　人　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寶順
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
　　吳宗樺律師
相　對　人　葉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萬2,429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相對人起訴，經本院102 年度重訴字第398 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37% ，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聲請人與相對人各自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4 年度重上字第243 號民事判決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命上訴人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擔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葉嘉銘、明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葉嘉銘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擴張上訴聲明，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及擴張之聲明，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2,429 元，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在卷可稽。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12,42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